

的建议》,● 并请会员国在与其他会员国建立条约关系或修改现有条约关系时考虑到《模式协定》;

5. 还赞赏地注意到第七届大会所作的建议,以便确保更为有效地实行现有标准,尤其是《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执法人员行为守则》● 和保护死刑犯的权利的保障措施;

6. 呼吁会员国尽力提供适当的体制、程序和资源,以便确保在法律上和实际做法上执行这些建议;

7. 请秘书长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报告;

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特别注意执行现有标准的有效方法和手段,充分注意这方面的新发展,并经常审查这些问题;

9.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在这些努力中与秘书长合作,提供适当的援助,并向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提出有关的行动建议;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7.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73 号决议及其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11 号决议,

对某些情况下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情形持续不已深为关切,

对于有关人士家属的痛苦和悲痛表示同情,他们应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深信必须执行其第 33/173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

● 同上, D.1 节。

● 第 34/169 号决议,附件。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其他决议,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灭此种作为,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0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决定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4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了委员会此一决定,

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及向工作组提供合作的各国政府表示赞赏;

2. 欣慰人权委员会已决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研究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两年的可能性;

3. 又欣慰人权委员会第 1985/20 号决议规定了措施,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4.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顾及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纯属人道主义的目标及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向它们提供充分合作;

5.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注意考虑工作组表示的往访它们国家的愿望,以便让工作组能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6. 呼吁人权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所提交的报告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步骤以便利工作组执行任务;

7.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5 年 12 月 13 日

第 116 次全体会议

40/148.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侵